

內政部移民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117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二、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
- 三、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決議。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本署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加強性別概念納入機關勤(業)務，全面落实性別主流化。
- 二、促進性別權益保護，消除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營造性別平權之社會環境。

參、執行期程：116至118年

肆、實施對象

本署各單位。

伍、推動措施

推動層級	議題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績效指標
院層級	一、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4年底止，本署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計6個，均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100%；其中1個已達性別衡平性（即多數性別與少數性別人數相減後，數字為0或±1），達成率為16.7%。 一、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委員異動時，提供性別衡平名單供長官遴派參考，並加註提	一、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 116年：100% 117年：100% 118年：100% 二、委員會達性別衡平之達成率： 116年：50% 117年：66.7% 118年：83.3%

			醒至少須勾選委員性別數。 二、於各該委員會委員總數規定範圍內，增聘外聘委員，以朝性別衡平目標邁進。 三、本署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幕僚機關，將視其內部委員性別比例，提供性別衡平之專家學者名單供長官遴派參考，以達性別衡平之目標。	
	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提升機關專業人員的性別意識。	為增進本署人員多元性別意識，賡續推廣與加強同仁對多元性別者之友善意識。本署自 113 年起教育訓練業將多元性別議題列為獨立項目，每年針對主管人員舉辦 1 場次性別平等課程教育訓練，透過課程探討各項性別議題及實務情境之應對與預防，並透過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成效評估，以利後續相關策略、課程或教材規劃。	辦理移民人員性別平等課程，提升參訓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之認同度： 116 年：80% 117 年：85% 118 年：90%
		促進對多元性別的理解、接納與平等對待。	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能力，本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提升參與者性平意識之認同度： 116 年：82%

			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多元性別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每年預估辦理 260 場次，約 5,400 人次參與。為瞭解課程成效，將透過課後滿意度調查，掌握參與者對課程內容、講師教學及實用性之評價，並持續優化課程規劃，以確保服務品質與學習成效。	117 年：84% 118 年：86%
	三、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於預防保健宣導，強化性別及文化適切的健康宣導與教育。	新住民健康宣導與教育：製作多語版(英文、越南文、緬甸文、泰文、柬埔寨文、印尼文)健康宣導圖卡，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多語版)，並於官方 LINE 帳號進行推播宣傳。	製作新住民健康宣導與教育素材： 116 年：1 則 117 年：1 則 118 年：1 則
署層級	一、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本署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 2 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 1 場次)、參與培訓約 120 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 116 年：95% 117 年：95% 118 年：95%

	二、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向受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及國人提供 QR Code 連結性平概念內容及放播影片宣導。	一、本署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於面談等待室時，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宣導 QR Code 宣導連結，標註相關權益及聯絡專線。 二、於面談等待室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三、內容著重於：營造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男女同心經營家庭之溫暖感受、提倡給予女性獨立自主空間及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	發放性別平等 QR Code 宣導連結及影片觀看人次，年度目標值： 116 年：1,150 人次 117 年：1,250 人次 118 年：1,350 人次
	三、建構友善生養工作環境	提供同仁相關資源，完善生育支持措施。	本署以洽簽特約機構方式，提供同仁多樣化選擇，並能獲得優惠，減輕育兒負擔。	洽簽特約機構合作提供同仁懷孕、生產、產後護理、托育照護等資源： 116 年：1 家 117 年：1 家 118 年：1 家

陸、考核與獎勵

一、各單位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各項業務，著有績效者，從優獎勵。

二、本計畫辦理情形將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項目。

柒、附則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及內政部年度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及議題訂定，並得適時調整修正。